

教育部雙語數位學伴計畫

112年夥伴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認證補助計畫

112.08

壹、實施對象：

本部「111-112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」核定夥伴中小學，且為執行本土語(單)方案或本土語及英語(雙)方案學校。

貳、執行期程：112年9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
參、本計畫補助本土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閩南語：閩南語語言能力測驗認證考試、中小學生臺語認證、全民臺語認證、臺語白話字檢定。
- 二、客語：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、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、客語能力高級認證。
- 三、原住民族語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。

肆、補助原則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核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全額補助申請之國民中小學，並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以本計畫第參點指定之認證考試為限，預計於執行期程間參與考試且學童已完成報名手續者方得申請。

伍、申請作業：

- 一、申請期限：112年11月15日前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各國民中小學提出申請，檢附完成核章之補助計畫申請書(如附件一)及補(捐)經費申請表(如附件二)，經縣市政府確認後以紙本函報本部申請補助。
- 三、經費核定及撥付：經本部核定後，請縣市政府函送經費請撥單及領據請款並協助轉撥至申請單位。
- 四、計畫及經費核結：113年2月29日前應檢附補助學生認證成績單影本，並由縣市政府隨文檢附收支結算表函報本部辦理結報，倘有餘款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辦理。

陸、補助項目：

- 一、業務費，團體報考本土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所需之相關費用為主。包含：交通費(含租車)、膳費、督導教師費、保險費等。

二、依各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與本土語方案之學童人數計算，每 15 位學童為 1 班(即 1 至 15 位學童為 1 班，16 至 30 位學童為 2 班，以此類推)，補助經費上限每班 2 萬元為原則，每學期至多補助 1 次，依補助項目核實編列，請於經費限額內妥善編列與執行。

三、補助項目說明：

補助項目		說明
業務費	督導教師費	每班可編列 1 位督導教師，學童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當日之督導教師帶班費用，督導教師(鐘點)費比照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，以每小時 400 元編列(不分國中小)。以元*人*時(最多 8 小時)估算。
	膳費	學童(僅補助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與雙語數位學伴計畫本土語方案學童)及督導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當天所需餐費，超過 100 元請列出明細，如誤餐費 100+茶點 40。以元*人*場次(最多 2 場次計)估算。
	交通費	辦理學童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所需交通費，核實編列。租車費用每臺遊覽車最高補助 12,000 元。以元*臺*場次(最多 2 場次計)估算。
	保險費	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督導教師平安保險費，核實編列。依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辦理，符合辦法所定人員不得報支。以元*人*場次(最多 2 場次計)估算。
	勞健保及勞退金	已投保者除外，依最新公告標準實際薪等，請依實編列。
	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	督導教師鐘點費*2.11%。
	雜支	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，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郵資等。最高為業務費(其餘各項經費合計)5%。

柒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後續依本部函文說明辦法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育部雙語數位學伴計畫112年夥伴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認證補助計畫申請書

申請學校		
學校名稱 (全銜):		
學校所屬縣市鄉鎮: 縣 (市) 鄉 (鎮、市、區)		
學校地址: □□□-□□		
111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偏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偏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偏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山非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		
111-112 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本土語類別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		
本計畫學校聯絡人		
姓名	職稱	公務電話 (含分機)
E-mail		
學童數		教育部複核
核定參與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學童人數		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與雙語數位學伴計畫本土語方案學童人數		
帶隊督導教師人數		
認證報名資訊		
報名本土語認證考試類別及報名學童數	報名場次日期	備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語言能力測驗認證考試: _____人		※請檢附報名資料佐證, 如網路報名頁面截圖、報名表影本等, 報名人員姓名請務必清晰, 以便查核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小學生臺語認證: _____人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民臺語認證: _____人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語白話字檢定: _____人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: _____人		申請補助: _____班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: _____人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能力高級認證: _____人		核定補助: _____班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: _____人		

承辦人員簽章: _____ 校長簽章: _____

申請表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

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00 縣/市 00 國民中/小學		計畫名稱：112 年雙語數位學伴夥伴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認證補助			
計畫期程：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教育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000 部：.....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
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(請勿刪除說明內容，計算明細請加於後)	
業務費	督導教師費	400	()人*()時	學童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督導教師帶班費用，每班可編列 1 位督導教師，督導教師(鐘點)費比照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，以每小時 400 元編列(不分國中小)。以元*人*時(最多 8 小時)估算。	
	膳費		()人*()場次	學童(僅補助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與雙語數位學伴計畫本土語方案學童)及帶隊督導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當天所需餐費， 超過 100 元請列出明細 ，如誤餐費 100+茶點 40。以元*人*場次(最多 2 場次計)估算。	
	交通費		()人*()場次		辦理學童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所需交通費，核實編列。租車費用每臺遊覽車最高補助 12,000 元。以元*臺*場次(最多 2 場次計)估算。
			()臺*()場次		
	保險費		()人*()場次		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督導教師平安保險費，核實編列。依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辦理，符合辦法所定人員不得報支。以元*人*場次(最多 2 場次計)估算。
	督導教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		1 式		請列明細 ，已投保者除外，依最新公告標準實際薪等，請依實編列。
	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		1 式		以督導教師費*2.11%計算。學校教師已投保者，可不必編列。
雜支		1 式		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，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郵資等，並以業務費(其餘各項經費合計)5%為編列上限。	
合 計				本部核定補助 元	
承辦單位		主(會)計單位		機關學校首長	

申請表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

 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00 縣/市 00 國民中/小學		計畫名稱：112 年雙語數位學伴夥伴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認證補助	
計畫期程：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		元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：	
		元，自籌款：	
元			
補(捐)助方式：		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(捐)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(捐)助 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【補(捐)助比率 100%】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納入預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收代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 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彈性經費	
註：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